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7〕4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预防 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入夏以来，全国部分地区接连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5月16日，我省蒙城县也发生一起3名初一学生中午放学后结伴到一水塘游泳溺亡事故，令人十分痛心。目前，天气渐热，溺水事故进入易发阶段，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切实落实2017年全省校园及学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强化安全教育，最大限度避免事故发生。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宣传。切实落实“十个一”防溺水安全教育制度，坚持每日课前课后提醒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切实将安全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学生。帮助学生了解游泳安全常识，切实做到“六不一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

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学会正确的自救、救人方法。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防溺水演练，切实增强学生自护意识。同时，协同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防溺水工作社会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防控工作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学生家长监护意识。各中小学校要将教育部印发的致家长一封信发放到每一位家长手中，并通过公开宣传、定期短信安全提醒等方式做好家长安全教育及监护对接。尤其要在放假前、毕业前给每一位家长发送告知提醒信息，告知家长学生放假日程安排，就学生安全特别是防溺水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三、进一步强化与属地政府联防联控。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协调、配合县（市、区）和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及村（居）委会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调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域排查、设置警示标志、落实巡防人员和管理责任，织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社会防护网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